

西航天审批发〔2021〕36号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123 号慧谷创新园 B 栋五层西侧。项目总建筑面积 1092.5m<sup>2</sup>,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为 P2 生物实验室)、气象色谱室、样品室及办公区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水和废水 2600 个、噪声和振动 200 分、空气 6000 个、土壤 300 个。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装修时,应做好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是实验室酸雾和挥发性有机物。酸雾由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由通风柜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三) 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润洗废水、一般实验废水、一般剩余水样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污水管网;一般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和实验室其他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四) 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活性炭、实验残渣、残液、废培养基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在项目实施中,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 -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此页无正文)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9日